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 1 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张双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张双

**（五）现场检查内容**

倍轻松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持续督导期届满，因存在募集资金尚未完结持续督导事项，保荐人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督导义务，执行对募集资金事项的定期现场检查。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并

对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2,23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3,323,585.9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14.0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7月9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3-4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事项，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进一步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基于现场检查取得的资料，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代表人已经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倍轻松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 28 号），以及对实际控制人马学军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5 29 号），因倍轻松及其实际控制人马学军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倍轻松及其实际控制人马学军立案。后续，保荐机构将根据立案进展及核查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得到了倍轻松的全面配合。倍轻松按照本保荐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相关负责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的访谈，并提供了相应的企业信息，同时公司也为本次现场检查人员的实地调查工作提供了各项便利条件。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倍轻松的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翟平平

张双



2026年1月15日